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一涛	高梦影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电话	021-50770196	021-50779159
电子信箱	kdxc@shkdchem.com	kdxc@shkdche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6,270,438.13	847,807,639.32	2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72,041.15	27,750,504.47	-15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69,100.14	20,640,371.46	-18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791,619.32	69,662,738.32	1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110	-15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110	-15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1.20%	-1.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06,645,132.77	3,728,378,644.05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0,751,001.47	2,262,708,086.03	-0.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9%	63,095,200	0	质押	31,540,000
张立岗	境内自然人	1.82%	4,603,450	0		
耿殿根	境内自然人	1.81%	4,578,168	0		
张东东	境内自然人	1.74%	4,402,234	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4%	3,899,100	0		
陆企亭	境内自然人	1.36%	3,427,216	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2,923,8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1.10%	2,776,519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境外法人	0.73%	1,843,102	0		
徐洪珊	境内自然人	0.63%	1,595,66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企亭、徐洪珊为一致行动人，徐洪珊为陆企亭妹夫。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5,310,000股；股东张东东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402,234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再融资事项
1、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国防科工局下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国防科工局经对相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事项。该意见有效期24个月。
2、2022年3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把财务报告期数据更新至2021年9月30日，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75,000.00万元人民币（含75,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70,000.00万元人民币（含70,000.00万元）。
3、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请做好康达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相关公告。
4、2022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5、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4号）。
6、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相关银行机构及中介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7、2022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8、2022年8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2,910,052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05,402,973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第五期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1、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的价格，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2022年3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723,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864%，最高成交价为12.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5元/股，成交金额为8,890,121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2年7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43,3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469%，最高成交价为12.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3元/股，成交金额为29,481,89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第五期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三）换届选举事项
1、2022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提交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四）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1、2022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899,100股已于2022年1月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2%。
2、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了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议案，会议选举王建祥、孙昌岭、沈一涛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建祥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五）其他事项
1、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2年3月，上海康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合肥东华复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上海康厦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元向合肥东华复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康厦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其10%的股权。截至目前，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盖章：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日期：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9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认购邀请对象的报价情况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30,797,101.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87.60元。
截至2016年11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已将扣减承销费用和保荐费（总计19,000,000.00元）后的资金总额人民币830,999,987.6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经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561,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7,438,487.6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20ZA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累计投入金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76,394.59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①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2022年半年度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19.48万元。
②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2021年期末余额	38,643,922.09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4,194,826.69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4,194,826.6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0
3、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4、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357,536.69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357,536.69
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34,806,632.09

（3）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76,814.0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1）2016年12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能源"）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康达新能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自贸区分行"）和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黄浦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康达新能源与保荐代表人瑞银证券及交行自贸区分行、江苏银行黄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金 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18310188000058133	500,897.3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18310181000042464	34,305,734.5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3000436622	0.22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34,806,632.09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详见附表2：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表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14.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558.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8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否	14,635.30	14,635.30	0	8,880.32	60.68%	2018年10月31日	-172.80	否	否
丁基材料项目	是	45,593.65	27,035.57	0	29,532.88	109.24%	2019年10月31日	0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	25,000	0	23,072.77	92.29%	—	0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	是	0	12,558.08	0.13	12,644.26	100.69%	2020年12月31日	-1,039.15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0	6,000	419.35	2,683.84	44.73%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228.95	85,228.95	419.48	76,814.07	—	—	-1,211.9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85,228.95	85,228.95	419.48	76,814.07	—	—	-1,211.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公司产品原辅料属于石油化工类产品，石油价格周期性波动对原材料成本有一定影响，由于原材料费用在总成本中占比较大，叠加供需关系、安全环保宏观政策以及物流成本上涨等方面因素，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波动且处于高位，导致降低了产品的毛利水平，产品的效益受到影响。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公司更名后重新办理房产证，开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及防疫政策要求等综合因素影响，开工时间推迟。目前项目装修及设备采购尚未完成，装修及设备款项陆续支付中。由于上海地区4月、5月处于封控状态，无法施工，自6月1日全面复工以来相关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已开展，截至6月30日尚未进入结算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附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59,452,091.70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452,091.70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320ZA00123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6年12月27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59,452,091.7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2月22日—2019年2月21日)。2018年3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1月7日—2020年1月6日)。2019年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4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20年1月14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1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2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7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元整。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6,195.83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项目尾款约336.64万元，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该议案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将项目剩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6,230.8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2、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480.6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	12,558.08	0.13	12,644.26	100.69%	2020年12月31日	-1,039.15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	6,000.00	419.35	2,683.84	44.73%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558.08	419.48	15,328.10	—	—	-1,039.1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丁基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产品原辅料属于石油化工类产品，石油价格周期性波动对原材料成本有一定影响，由于原材料费用在总成本中占比较大，叠加供需关系、安全环保宏观政策以及物流成本上涨等方面因素，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波动且处于高位，导致降低了产品的毛利水平，产品的效益受到影响。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公司更名后重新办理房产证，开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及防疫政策要求等综合因素影响，开工时间推迟。目前项目装修及设备采购尚未完成，装修及设备款项陆续支付中。由于上海地区4月、5月处于封控状态，无法施工，自6月1日全面复工以来相关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已开展，截至6月30日尚未进入结算阶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1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108）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占成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1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108）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并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84号《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910,0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23元。截至2022年7月27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2,910,05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87.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749,999.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249,988.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7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0Z001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50,569.83	27,500.00
2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52,670.96	27,500.00
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合计			103,240.79	7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八）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九）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康达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康达新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910,052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52,492,921元增加至305,402,973元，公司股本总数由252,492,921股增加至305,402,973股。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原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3501183B。	修订后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3501183B。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492,921元。	修订后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402,973元。
无。	修订后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原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修订后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原第十七条公司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75,000,000股；2012年3月15日，公司经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00,000,000股。2014年5月，公司以现有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1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0,000,000股。2016年12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流程，共发行股票30,797,10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0,797,101股。2018年4月，公司完成了向盛杰等28名自然人发行股票及上市流程，共发行股票10,332,187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1,129,288股。2019年3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流程，共发行股票11,363,63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2,492,921股。	修订后第十九条公司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75,000,000股；2012年3月15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00,000,000股。2014年5月，公司以现有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1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0,000,000股。2016年12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流程，共发行股票30,797,10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0,797,101股。2018年4月，公司完成了向盛杰等28名自然人发行股票及上市流程，共发行股票10,332,187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1,129,288股。2019年3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流程，共发行股票11,363,63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2,492,921股。2022年8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流程，共发行股票52,910,05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5,402,973股。
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52,492,92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05,402,97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原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后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原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订后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原第二十五条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订后第二十六条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进行：(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原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今后不对该条规定作任何修改。	修订后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原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上市地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公司向上市地交易所申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的两个交易日内起，离任人员所持股份将全部予以锁定。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离任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离任人员解锁股份在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满六个月及满十八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可上市交易。	修订后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原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订后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修订后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订后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原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五)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的交易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原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深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修订后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原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订后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修订后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原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修订后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原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订后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原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订后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原第五十九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修订后第六十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原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或其他会议召集人认可的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在股东大会上接受质询的，不得请假。	修订后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原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修订后第七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原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后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修订后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原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原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的候选人均先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所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三)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四)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修订后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名单各单位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简历等文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三)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四)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换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换届，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及其更换，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
无。	修订后第八十五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原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修订后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原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修订后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原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订后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原第九十二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修订后第九十二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原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修订后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董事会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原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修订后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原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考查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修订后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考查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公司安全与环保方面工作，定期研讨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重要措施，并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化建议。
原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原第一百一十一条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修订后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一)除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项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
原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删除。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董事会认定的职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董事会认定的职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第一百三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原第一百三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后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无。	修订后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修订后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原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年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删除。
原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审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修订后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审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原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订后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原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修订后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原第十章 通知 ……	修订后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
原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订后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原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订后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无。	修订后第二百〇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原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订后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改，序号相应调整顺延，最终的修订信息以工商备案登记为准。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2年9月6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以上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以上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9月5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9月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相关注意事项提示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被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月日